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0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 114 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處置過程顯示，現行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作業，實有尚待精進之處。

次查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按現行本法所定之災害別擬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每二年進行檢討，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屬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缺乏防救災實務運作之具體執行內容，並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並明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農業部。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增訂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該機關掌理之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
- 三、明定專責機關負責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等相關業務，並配合修正涉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權責事項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四、有鑑於花蓮馬太鞍溪之洪災係因山區堰塞湖壩體潰堤所致，惟前林務局於 106 年即訂有《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緊急排水最有效之方式為「於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降低天然壩高度(壩頂挖降)」及「河道疏濬」，而中央政府在 114 年 7 月調查馬太鞍溪堰塞湖現況後，卻未依規定即時降挖壩體或整治河道，最終導致潰壩慘劇，故有將堰塞湖壩體降挖列為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之必要，以免因政府疏忽未重視或怠於進行堰塞湖壩體降挖，導致類似馬太鞍溪潰壩事件之悲劇一再重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七

條之一)

六、明定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七、增訂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八、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九、刪除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以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明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採功能分組運作，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災害應變架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一、增訂政府因災害復建需徵收原住民保留地或周邊無市價之偏遠地區土地價格之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十二、增訂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及防災協作中心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德福	盧縣一	呂玉玲	陳超明	鄭正鈴
丁學忠	邱若華	謝龍介	馬文君	林思銘
涂權吉	黃健豪	陳雪生	廖先翔	黃建賓
楊瓊瓔	林倩綺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所管災害類別，就各級政府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二、鑒於過去南亞海嘯、日本三一一海嘯之嚴重災害，另 114 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引發嚴重水患及土石掩埋等重大災害，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 三、修正第五款，理由如下：查現行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權管災害類別，業已擬訂火災等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缺乏具體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業務散見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次查現行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僅原則性規範各政府部門災害防救權責掌理事項，計畫內並無明確、具體可行及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需求之細部內容。另從歷年來颱風或地震災害之實際應變處置作為顯示，諸如環境部負責之災後環境清運、交通部負責之道路中斷應變處理、經濟部負責之產業發展園區停電停水應變處理、教育部負責之學校停課及校園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三)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清理、國防部負責之救災兵力及機具調度支援派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之科學園區停水停電應變處理、外交部負責與駐臺使領館及外國機構聯繫，以協助外籍人士救援及國際支援、海洋委員會負責之海域警戒區域管制及船隻擱淺或遇難救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之受災民眾於災害前之金融機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等防救災工作，其具體執行內容均未於前述業務計畫中規範，爰有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參酌日本防救災機制關，撰擬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類型。又為因應災害衝擊，不僅須規劃防救措施，也應規劃災害期間重要業務不中斷之運作方案，爰應將「業務持續計畫」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督導各機關或事業制定。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於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分別明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農業部。 三、另參照現行農業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所定權責分工，有關堰塞湖災害所造成之洪水、土石泥流等災害形態之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堰塞湖形成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堰塞湖災害之監

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測、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納入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明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參與之專家學者除具學識經驗者外，亦應包含具實務經驗者，爰於第一項增訂具實務

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u>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u>。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經驗之要件。 三、本法自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歷經震災、風災及堰塞湖等災變，面對極端氣候變遷，現行災害防救機制應有調整精進之必要。鑒於災害防救具相當專業及專職化，為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確實執行，並強化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爰將第二項由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有關業務之規定，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第三項「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文字。 五、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將第四項修正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俾使各公務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導入相關資源協助。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並為確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具實質及專業之運作人力，且為常設單位，爰明定直轄市、縣（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u>，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俾以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u>災防長擔任主任</u>，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一、修正第二項。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二。
第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執行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物資發放等工作時，可能面臨人力運用短缺情形，爰第一項明定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

與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之整備及運作。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俾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執行量能，該中心可作為災害發生時公所與轄內人民、社區、民間團體及外部單位（如志工、NGO 等）間之聯繫樞紐，提升應變效能；且該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以確保權責相符及指揮協調能力，並兼顧實務操作彈性。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以確保該中心整備及運作順遂。 四、第三項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u>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u>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明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由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負責。
第十九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u>，應依災害防救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	一、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增訂第二目，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業務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報請備查程序，應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本法、災害防救基

<u>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u>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災害別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等涉及各該機關權責部分彙整，並就其面對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業務持續等事項予以明定，及將現行已有之相關預算、中長程計畫內容等納入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爰將協調權責明定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u>治山、防洪、堰塞湖壩體降挖</u>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有鑑於花蓮馬太鞍溪之洪災係因山區堰塞湖壩體潰堤所致，惟前林務局（現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06 年即訂有《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緊急排水最有效之方式為「於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降低天然壩高度（壩頂挖降）」及「河道疏濬」，而中央政府在 114 年 7 月調查馬太鞍溪堰塞湖現況後，未依規定即時降挖壩體或整治河道，最終導致潰壩慘劇。 三、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堰塞湖壩體降挖列為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以免因政府疏忽未重視或怠於進行堰塞湖壩體降挖，導致類似馬太鞍溪潰壩事件之悲劇一再重演。

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 二、鑒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前進協調所臨時設置於光復糖廠，相關設備、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

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

設施未能完備，反映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易出現「負荷過載」之情形，進而影響跨區域應變能力，且實務上缺乏能支撐跨鄉（鎮、市）、跨縣（市）後勤與應變之中大型據點，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明定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包含相關硬體空間規劃、建置、維運、管理、物資集結等作業），該據點應具備辦公桌椅、電腦及離線圖資、多元通訊設備（含衛星通訊）、水電及獨立備援電力（如儲能或發電機）等維生設施；配置相關照明、衛生設施、食物、飲用水等物資儲備，即使災時外界水電、通訊中斷亦能獨立運作；另空間配置並應考量性別平等與無障礙需求。

三、廣域防救災據點係屬災前整備及跨域支援之常設據點，原則上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管轄範圍進行設置，其相關設置基準、功能分級、能源與通訊備援標準，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或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適當據點，負責建置、平時維運、物資管理及社區連結，強化平時據點維運機能，使該據點具備交通、物資、資訊、能源及避難等綜合功能，災時應變轉型為前進指揮所或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短期/任務型）。

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u>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u>，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考量本條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十數年，期間考試院業於一百零八年修正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增加災害防救專職化人力；另基於未來大規模災害之應對，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須執行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等規定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與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等各項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且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設防災協作中心執行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工作，實須置專職人力，以落實各項工作，爰刪除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前，得置兼職人員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七款。 二、配合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事項，爰增訂第十六款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規定。
--	--	---

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u>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u> <u>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u>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u>應採功能分組運作，各分組之主導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參加，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u>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地方則僅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採行。 三、鑒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科技發展，災害呈現大規模且複雜傾向，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無論人員救助、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醫療衛生、支援調度乃至維生管線及道路搶修等任務，常非單一主責機關（單位）可獨自處理，而有賴於其他機關（單位）之資源與協助，始可有效率地共同完成。因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雖由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共同運作，但有必要針對各項災害應變任務進行「功能分組」，俾整合相關機關（

		單位)共同運作災害應變事宜。 四、考量本項雖已有「編組」之規定，然現行實務僅中央及部分直轄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為建立全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一致性應變架構，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應變中心能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對應之功能分組，以強化各級應變中心橫向及縱向對接協調整合，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爰將「功能分組」運作納入規範，並分別就主導機關與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定明其進駐及參加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淹土石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房屋、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產權、門牌及一門牌一戶之限制，並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範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之立法目的，主要在明定應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範，以擴大救助範圍。 三、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就以下對象，得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從寬由村(里)長依實際居住之事實認定並開具證明，予以救助：1.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未設戶籍者。2.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無所有權狀)，未設立戶籍或未設立門牌者。3.租屋(有訂定租約或未訂定租約)並實際居住，未設戶籍者。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	一、增訂第三項。 二、現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六

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u>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u>	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一項明定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 三、對應上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條僅對於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法律適用予以明確規範，對於同條第一項則未能給予相同法律密度之保護。 四、爰增定第三項，明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使《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之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等要件，能取得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依循，並提高法律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各項權益之密度。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將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第五十八條之一 政府因災害復建需徵收原住民保留地或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化政府因災害復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周邊無市價之偏遠地區土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但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		所需徵收原住民保留地或周邊無市價之偏遠地區土地之價值計算基準，以保障該土地利害關係人諸如部落、原住民個人或使用人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二 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災量能，明定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一般替代役除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其役別從事輔助性勤務外，並依本條規定協助各該機關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三、另各級政府得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就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不分役別對所管替代役人力整體統籌調度運用，除執行較不具危險性之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外，當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需求人力增加時亦可調度運用。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事涉該專責機關與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業務及人力調整等事宜，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為利業務銜接，確保該專責機關所掌災害防救事務順利運作，爰明定本次修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之第二項所列規定以外之條文，則依第一項自公布日施行。
--	--	-----------------------------